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DL202400223 的 戒毒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 9 楼、10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登维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97188

传真：0755-83997399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55903283810902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0 号世纪假日广场 B 座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793663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